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出栏240万羽肉鸡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涛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孙连菊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前 言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张陈村村委会东 150 米路北，法定代表人为孙文涛。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家禽饲养；活禽销售。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填报了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 26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201737152300000555。原有工程所在厂区位于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投资 1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30159 平方米，建设全自动化鸡舍 4 座，养殖肉鸡 10 万只，年出栏 26 万只。

家禽养殖业是我国畜牧业传统产业，也是基础产业之一，实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是传统养殖向现代化养殖的必然要求。从养殖场的选址、设计到引种、饲养、管理、出栏，从饮水供应、饲料使用到兽药使用、防疫治病，到产品运输、消费全部都要推行良好操作规范，实行标准化生产。实施标准化养殖，采取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防疫的措施，减少病害及养殖粪便的污染，打造一个绿化环保的养殖产品，对于示范引导全区标准化、规模化养殖的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此背景下，为了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和市场需求，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 万建设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建设，建设标准化养殖鸡舍 6 栋，配备消毒室 3 间、自动化上料机 10 套等，并配备污水处理池等。全厂建成后办公区面积为 4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100 平方米，共 10 栋标准化鸡舍。本项目建成后，原有工程不再按照原有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37152300000555）进行肉鸡养殖。投产后全厂年出栏肉鸡 240 万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一、农林业”中的“5、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项目是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已在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登记备案证明文号为：2019-371523-03-03-020662。

2019 年 7 月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2019 年本项目开工建设，因市场及企业规划等原因，2026 年 1 月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同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2026 年 5 月整改完成。

2026 年 5 月 14 日，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1523MA3EW4TT26002Y。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项目产品方案	8
3.4 主要原辅料	8
3.5 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9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13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	14
4.3 项目变动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5.1 评价结论	16
5.2 措施与建议	21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5
6.1 监测分析方法	25
6.2 监测仪器	26
6.3 人员能力	26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七、验收执行标准	30
7.1 废气执行标准	30
7.2 废水执行标准	30
7.3 噪声执行标准	31
八、验收监测内容	32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32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32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39
10.1 环境管理调查	39
10.2 环境监测计划	40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2
十二、结论与建议	45
12.1 工程基本情况	45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45
12.3 验收监测结果	46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48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批复
3. 生产负荷证明
4. 环保管理制度
5. 危废管理制度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8. 农灌协议
9. 液化气供应协议书
10.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张陈村村委会东 150 米路北，公司总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建设，新增建设标准化养殖鸡舍 6 栋，配备消毒室 3 间、自动化上料机 10 套等，并配备污水处理池、粪便暂存池等。全厂建成办公区面积为 4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100 平方米，共 10 栋标准化鸡舍。其中，原有工程 4 栋鸡舍利用率较低，年养殖 3 批次，年出栏 26 万只，通过改建更换鸡舍内生产设备，每栋鸡舍内养殖量从 2.5 万只提高至 4 万只，年养殖 6 批次，全厂年出栏肉鸡 240 万羽。

2019年7月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240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8日通过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2026年5月14日，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1523MA3EW4TT26002Y。

本项目于2026年5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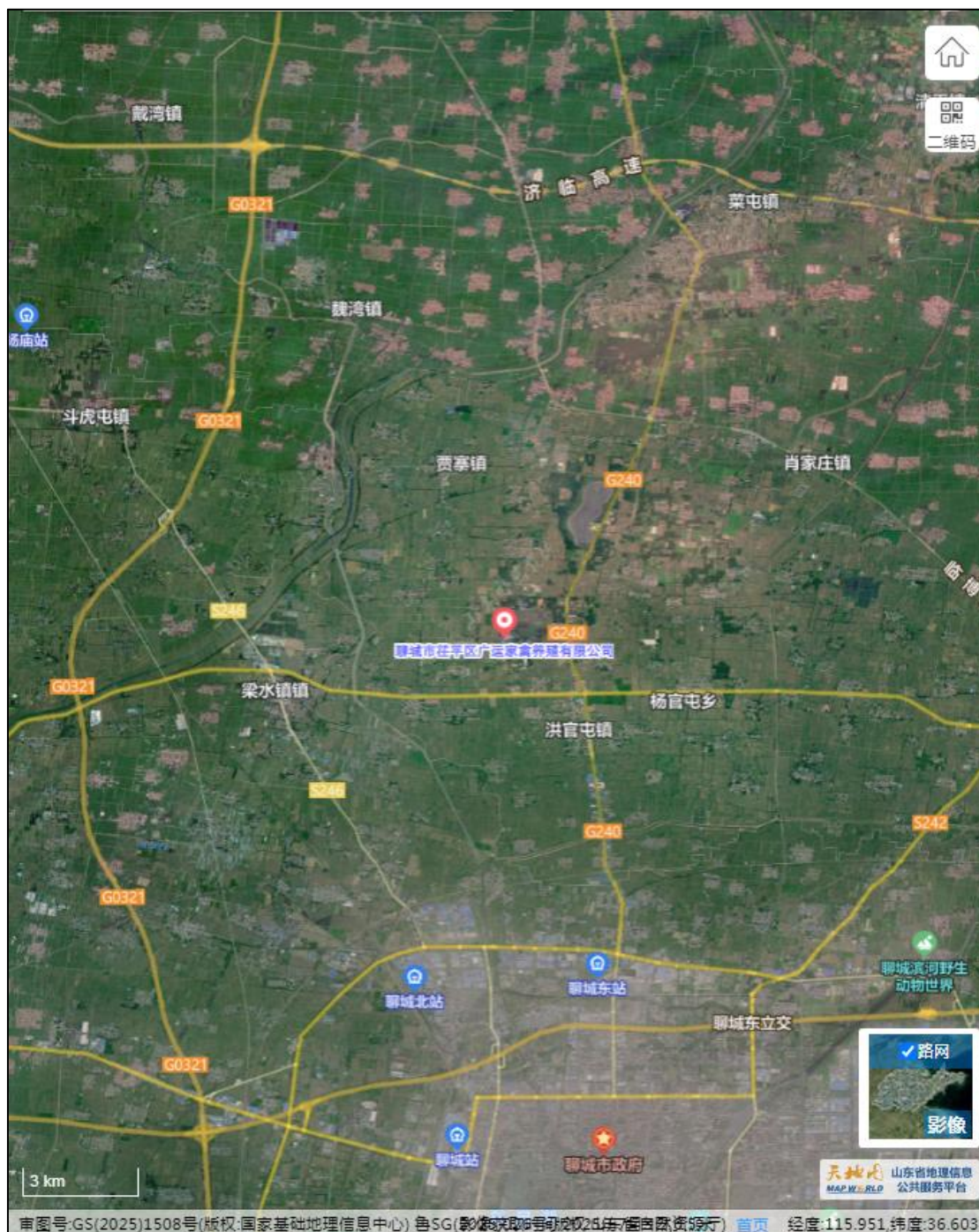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07）；
- (8)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行审投资环审（2020）20 号《关于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12.8）；
- (9)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0) 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图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张陈村村委会东 150 米路北，具体地理位置在东经 115.951°，北纬 36.603°附近，地理位置见图 3-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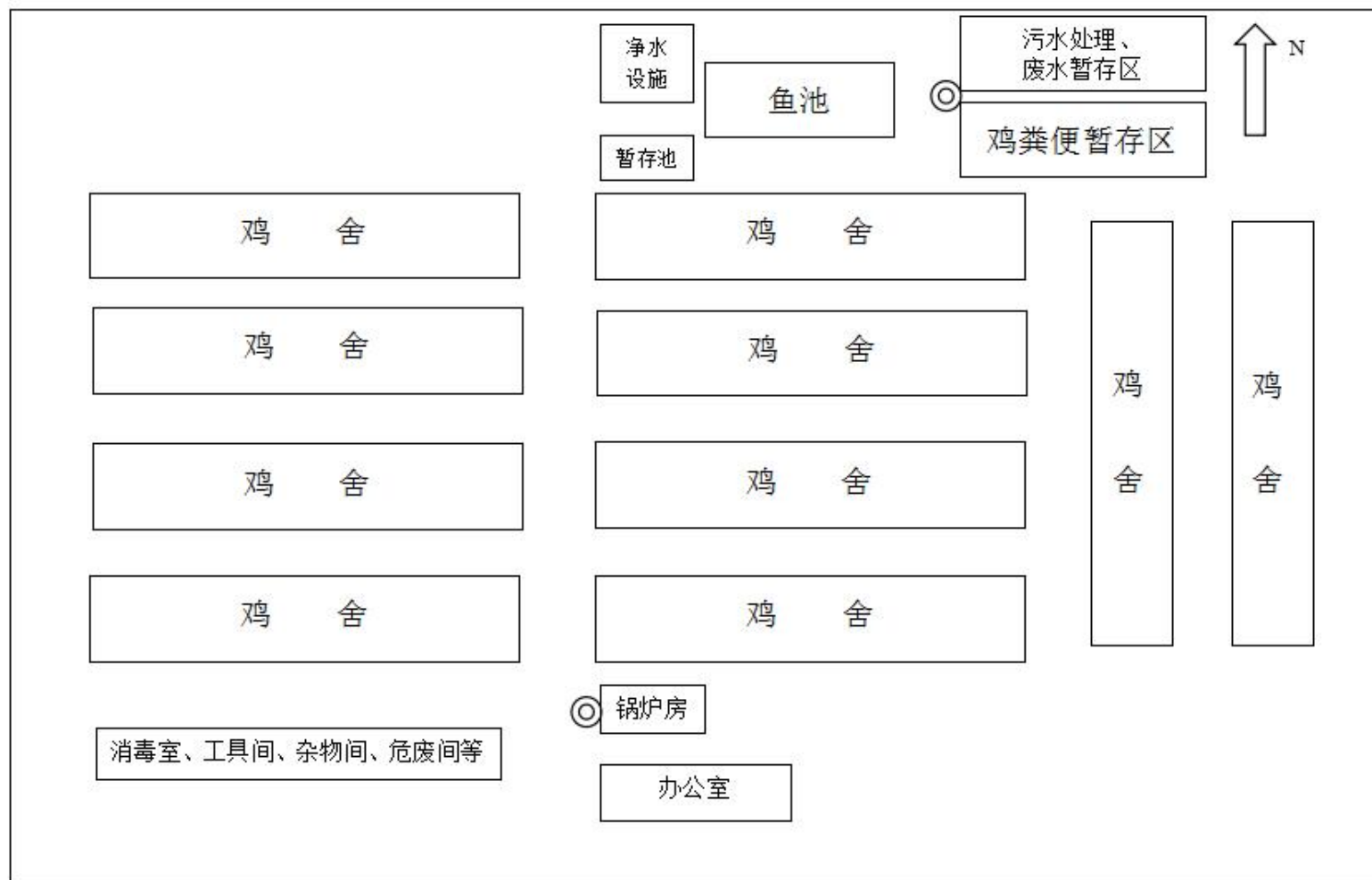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张陈村村委会东 150 米路北，公司总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型：A0321 鸡的饲养。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建设，新增建设标准化养殖鸡舍 6 栋，配备消毒室 3 间、自动化上料机 10 套等，并配备污水处理池、粪便暂存池等。全厂建成办公区面积为 4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100 平方米，共 10 栋标准化鸡舍。其中，原有工程 4 栋鸡舍利用率较低，年养殖 3 批次，年出栏 26 万只，通过改建更换鸡舍内生产设备，每栋鸡舍内养殖量从 2.5 万只提高至 4 万只，年养殖 6 批次，全厂年出栏肉鸡 240 万羽。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60 天，其中养殖天数为 252 天，养殖期间每班工作 8 小时，三班制；非养殖天数为 108 天，非养殖期间每班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本项目组成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鸡舍	总建筑面积为 14280m ² ，其中 4 座为原有工程鸡舍，新建 6 座鸡舍，共 10 座标准化鸡舍，每座建筑规格为 85*16.5*3.5m，钢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东侧南部，建筑面积为 234m ² ，砖混结构
	锅炉房	位于办公室东侧，建筑面积为 234m ² ，砖混结构，内配备 1t/h 燃气锅炉，依托原有工程
	消毒室	位于厂区西侧南部，共 3 间，建筑面积为 117m ² ，砖混结构，用于厂区内消毒剂配置等，依托原有工程
	配电室	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20m ² ，砖混结构，依托原有工程
储运工程	固废间	位于厂区西侧南部，建筑面积为 99m ² ，砖混结构，用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原有工程
	危废间	位于固废间西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砖混结构，用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原有工程
	病死鸡暂存间	位于危废间内，砖混结构，用于厂区内病死鸡暂存。依托原有工程
	工具间	位于厂区西侧南部，建筑面积为 81m ² ，砖混结构，用于厂区内工具暂存，依托原有工程
	杂物间	位于厂区西侧南部，建筑面积为 81m ² ，砖混结构，用于厂区内杂物的暂存，依托原有工程
	鸡粪暂存池	位于厂区北部东侧，砖混结构，用于鸡舍内产生的鸡粪便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洪官屯镇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供电系统	项目厂区用电由洪官屯镇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系统	本项目新建 2 台 1t/h 燃气锅炉（一用一备），用于鸡舍内冬季采暖和幼苗保温供热。办公区取暖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	在厂区北部建设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在废水暂存池内暂存，灌溉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	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鸡粪暂存池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污水池恶臭气体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固废	鸡舍内鸡粪及时清理，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鸡粪便外售处置；废饲料包装袋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废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病死鸡委托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等，加强厂区绿化	

表 3-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笼具笼架系统	10	10	套	每栋鸡舍各 1 套
2	喂料系统	10	10	套	
3	清粪系统	10	10	套	
4	饮水系统	10	10	套	
5	自动降温系统	10	10	套	
6	自动通风系统	10	10	套	
7	环境控制系统	10	10	套	

表 3-2.2 每栋鸡舍主要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笼具笼架系统				
1	笼架	264	264	套
2	纵向连接杆（笼具托梁）	5200	5200	米
3	上连接导轨	682	682	米
4	地爬车轨道	682	682	米
5	中上层料槽托	1088	1088	个
6	下层料槽托	1088	1088	个
7	架调节螺丝	528	528	套
8	中下层笼具	1560	1560	条
9	上层笼具	520	520	条
10	绷带	2720	2720	米
11	食槽	2720	2720	米
12	脚踏板	2080	2080	条
13	食槽接	1088	1088	个
14	脚垫	2080	2080	片
15	卡笼钉	208000	208000	个

16	笼门卡簧	8320	8320	个
17	开食小料桶	2080	2080	个
18	架加固件	1040	1040	件
喂料系统				
1	地斗料箱	1	1	套
2	驱动器电机	2	2	套
3	控制系统	1	1	套
4	传感器	1	1	套
5	主料线	21	21	米
6	三通闸门及下料组件	8	8	套
7	接力料斗	1	1	套
8	大行车	1	1	台
清粪系统				
1	笼架前端	8	8	套
2	笼架后端	8	8	套
3	输粪带	4475	4475	平米
4	横向输粪装置	22	22	米
5	控制箱	1	1	套
饮水系统				
1	反冲调压器及首尾端	32	32	条
2	乳头	6240	6240	粒
3	接水杯	6240	6240	个
4	饮水管 (PVC)	2720	2720	米
5	前端供水系统	2	2	套
6	水线吊线	2128	2128	套
7	水线升降器	32	32	套
自动降温系统				
1	降温水帘 (铝合金框)	70.56	70.56	m ²
2	降温水帘 (铝合金框)	50.96	50.96	m ²
3	循环水系统	4	4	套
4	过滤器	4	4	套
5	水泵	4	4	套
自动通风系统				
1	禽舍养殖通风机	23	23	台
2	进风窗	120	120	个
3	左右滑轮及附件	2	2	套
4	手动绞车 (带摇把)	2	2	套
5	进风窗自动电机	1	1	套
环境控制系统				
1	环境控制器 616	1	1	台
2	温度探头	3	3	套
3	负压表	1	1	套
4	动力箱	1	1	套
5	稳压器	1	1	台
6	主控制箱	1	1	套
7	报警系统	1	1	套

8	副控制箱	1	1	套
9	电线电缆及固定设施	1	1	套
10	LED 照明灯管	264	264	套
11	调光器	1	1	套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肉鸡，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肉鸡	只/a	240 万	240 万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肉鸡雏	万只/a	240	240	合作种鸡场，汽运
2	饲料	t/a	5376	5376	饲料事业部，汽运
疫苗					
3	新城疫二苗 H120	支/a	2880	2880	外购，汽运
	法氏囊弱毒苗		1200	1200	
	新城疫弱毒苗		3600	3600	
兽药					
4	硫酸新霉素	瓶/a	9000	9000	外购，汽运
	双黄连		7200	7200	
	银翘散		24000	24000	
	维生素	包/a	2400	2400	
消毒剂					
5	二氯异氰尿酸钠	包/a	60	60	外购，汽运
	戊二醛消毒剂	瓶/a	60	60	
	聚维酮碘消毒液	瓶/a	30	30	

3.5 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厂区生产、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均由洪官屯镇供水服务中心提供，其水质、水量能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的需要。其中，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鸡饮用水、鸡舍冲洗用水、消毒用水、湿帘用水、锅炉用水以及除臭剂稀释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排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设备外排浓水、鸡舍清洗用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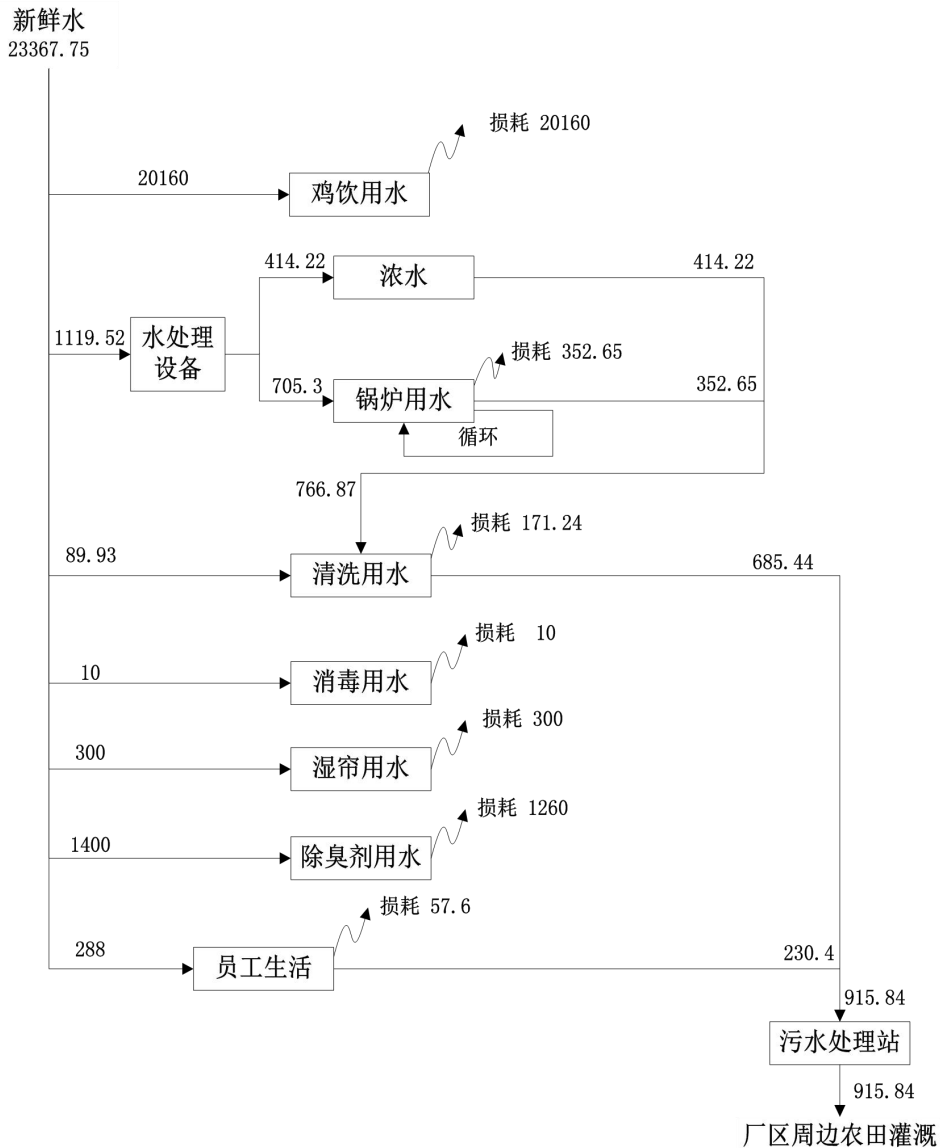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工艺如下:

(一) 饲养管理

(1) 雏鸡接收

雏鸡由公司的种禽事业部(合作种鸡场)提供,雏鸡的运输要求迅速、及时、舒适。运输时间:应在雏鸡羽毛干燥后开始,至出壳后 36 小时结束,如果远距离运输,也不能超过 48 小时,以减少中途死亡。运输工具:运维时选用专门的

运雏箱，箱壁四周适当设通气孔，箱底要平而且柔软，箱体不得变形。

（2）温度控制

鸡舍采用全舍供热方式，适宜的育雏温度是以鸡群感到舒适为最佳标准。

为了尽量规避疫病风险及符合养殖场的选址要求，厂区选址全部位于相对比较偏僻的平原地带，且远离城区。天然气公司将为其铺设配套的供气管道。为了满足鸡苗时期鸡舍内所需的温度，项目全部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方式为鸡舍供暖，每栋鸡舍内均设置有供暖热水管道，采用热辐射的方式均匀加热室内空气。

（3）湿度控制

项目采用湿帘（水蒸发式冷风机）控制鸡舍内湿度。

（4）光照控制

光照对肉用仔鸡生产力的发挥有一定影响。合理的光照有利于肉用仔鸡增重。本项目采用密闭鸡舍，光照为人工光源。在 1~7 日龄，光照强度为 20~40Lux，以便让雏鸡熟悉环境。以后光照强度应逐渐变弱，8~21 日龄为 10~15Lux，22 日龄以后为 3~5Lux。

（5）清理鸡舍

肉鸡饲养 6 周后，育成为商品肉鸡，外运至公司下属的食品分公司（合作的屠宰场）进行屠宰加工。鸡舍腾空后，将对鸡舍进行彻底清理，鸡粪用铲车全部清出；鸡舍内的生产器具及屋顶、地面、墙面全部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并进行全面消毒。

（6）消毒

①进鸡前消毒：鸡舍进鸡前要消毒，本项目进鸡前鸡舍消毒采用二氯异氰尿酸钠稀释喷雾消毒，喷雾消毒时二氯异氰尿酸钠含量约为 1%。

②定期消毒：鸡的成长周期内消毒至少 2 次，在鸡 10 日龄、20 日龄时用戊二醛消毒液（稀释 100 倍）或聚维酮消毒液（稀释 300 倍），带鸡从上而下、雾化喷雾消毒，两种消毒剂轮流使用。30 日龄时消毒视情况而定。暴发疫病时，消毒剂浓度增高，喷雾量加大。

注意事项：喷雾十分钟后再次通风。

（二）饲养方式

养殖场接收同一批次的雏鸡苗，同时进雏，同时出栏，采用“立体笼养”方式，无需垫料。每批饲养周期 42 天，消毒空舍期和进、出鸡共 18 天，年平均饲养 6

批次。

本项目采取全自动供料饮水、传动带式自动清粪，人工抓鸡，人工装箱的操作方式。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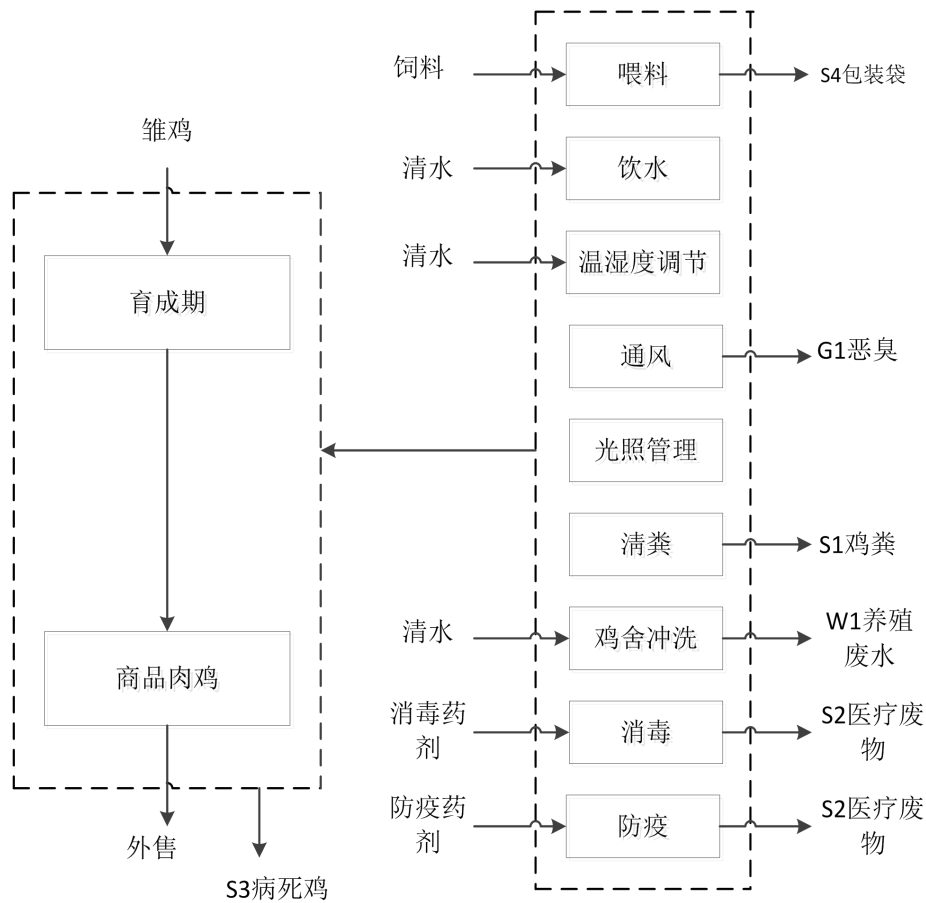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3.6.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3-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G1	鸡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鸡粪及时清理，不在鸡舍内存储；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
	G2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设置绿化带
	G3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连续	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废水	W1	鸡舍冲洗水	COD、SS、BOD ₅ 、氨氮、粪大肠杆菌群、TN、TP	间断	排入场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W2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	间断	
固体废物	S1	鸡舍	鸡粪	间断	外售处置
	S2	鸡舍	防疫医疗废物	间断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S3	鸡舍	病死鸡	间断	病死鸡委托临清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S4	鸡舍	饲料包装袋	间断	统一收集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S5	污水处理	污泥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S6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间断	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S7	锅炉房	废等离子交换树脂	间断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N1	风机、水泵等	机械噪声	间歇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振等措施
	N2	鸡叫	噪声	间歇	加强管理、隔音

四、污染物产生、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包括鸡舍清洗废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全部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废水暂存池暂存，灌溉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鸡舍和污水池恶臭。

(1) 有组织废气：①锅炉废气：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②污水池恶臭、鸡粪暂存池恶臭：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鸡舍恶臭鸡舍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该部分废气主要源自鸡的粪便、鸡的呼吸以及动物自身代谢产生的气体等所产生的臭味。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风机、泵、鸡叫声等，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可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鸡粪便、病死鸡、废饲料包装、废树脂、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废活性炭。

其中，鸡粪便外售处置；废饲料包装袋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废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病死鸡委托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
1	废水处理设施	雨污分流管网	5	4.0%
2		污水处理站	60	48.4%
3		化粪池	2	1.6%
4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暂存场地及存放设施	5	4.0%
5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5	4.0%
6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减震、吸声措施等	8	6.5%
7	废气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10	8.1%
8		鸡舍除臭措施	8	6.5%
9		二级活性炭装置	5	4.0%
10	其他	防渗地坪、地沟	5	4.0%
11		厂区绿化	1	0.8%
12	原有工程整改	鸡舍地面防渗、污水收集等	10	8.1%
合计			124	
项目总投资			18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			6.89%	

4.3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变动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4-2。

表 4-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环评设计污水处理站恶臭、鸡粪暂存池恶臭：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池体全密闭，臭气逸出量很少，从源头降低废气产生。实际建设将污水池恶臭、鸡粪暂存池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因此危险废物无环评设计的废 UV 灯管，实际产生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锅炉产生的废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本项目未使用紫外灯管、压缩机冷冻机油，故无废紫外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产生。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经营范围：肉鸡、蛋鸡养殖、销售；鸡蛋销售。

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于 2017 年 12 月填报了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201737152300000555。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建设，计划建设标准化养殖鸡舍 6 栋，配备消毒室 3 间、自动化上料机 10 套等，并配备污水处理池等。全厂建成后办公区面积为 4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100 平方米，共 10 栋标准化鸡舍。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不再按照现有环境影响登记表（201737152300000555）进行肉鸡养殖。投产后全厂年出栏肉鸡 240 万羽。

5.1.2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中第 5 条“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项目是符合产业政策的。本项目已经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9-371523-03-03-020662。

根据茌平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山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2018015 号），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类型为畜牧养殖设施农用地，因此，拟建项目用地符合茌平县洪官屯镇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和《关于规范畜禽养殖用地管理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08]61 号）用地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其设置的禁养区、限养区，符合茌平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要求。

5.1.3 环境质量现状

5.1.3.1 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聊城市环境质量概要（2018 年度）》，2018 年，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茌平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正在实施过程中。

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点 NH_3 、 H_2S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

5.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纳污河流为马颊河，根据本次监测结果，马颊河监测点位中除 COD、 BOD_5 、氟化物超标，其余监测点位的各监测项目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要求。

5.1.3.3 地下水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老范庄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和氯化物超标，2#厂址监测点总硬度和氟化物超标，3#曹林张村监测点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钠以及氟化物超标，其余各监测点位的剩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监测点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氯化物超标为当地地质原因，氨氮以及钠超标为当地农业污染。因此，当地地下水环境质量一般。

5.1.3.4 声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环境现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5.1.3.5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各土壤监测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风险筛选值 ($\text{pH}>7.5$) 标准要求。

5.1.4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达标排放

5.1.4.1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鸡舍和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密闭，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项目在密闭鸡粪暂存池内喷洒生物除臭剂。剩余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根据估算结果，本次评价进行环境空气影响二级评价。

本项目对养殖区鸡舍喷洒微生物除臭剂，以减轻臭味对厂区周围的影响；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反应池密闭，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项目在密闭鸡粪暂存池内喷洒生物除臭剂。剩余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

5.1.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包括鸡舍清洗废水和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养殖废水产生量为 915.84m³/a，全部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水量为 5m³/d，采用“格栅→沉砂池→曝气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 池→竖流沉淀池→消毒池→废水暂存池→农田灌溉”的工艺。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出水水质能够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4、表 5 中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后，灌溉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5.1.4.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生产噪声经隔音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落实环保措施后，正常运转情况下，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在厂界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1.4.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鸡粪便、病死鸡、废饲料包装、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废树脂、废 UV 灯管。

项目鸡粪便外卖山东源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饲料包装袋外卖资源回收单位；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病死鸡委托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树脂、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其硬化防渗工作；废紫外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为危险废物，其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鸡立即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在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环保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1.5 环境影响情况

5.1.5.1 环境空气

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厂界外 500m 包络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5.1.5.2 地表水

本项目养殖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出水水质能够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4、表 5 中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后，灌溉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5.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外环境，建设单位做好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厂区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5.4 声环境

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对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1.5.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在完善风险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操作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尽可能减少危险事故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本项目投产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5.1.6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50.36kg/a、NO_x141.709kg/a、颗粒物 36.01kg/a。

5.1.7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实施必要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减轻到最小程度，并能够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5.1.8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保护环境，保证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工程应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建立、健全相应的环境监测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对于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建设单位应具有应急监测的自主监测能力。

5.1.9 公众参与

拟建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聊城信息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站公示；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聊城信息网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在周边农村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和 2019 年 8 月 7 日在《聊城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项目未收到公众意见表，说明该项目能够得到公众认可；项目建设单位应充分尊重公众观点，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加大环保投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污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抓好环保工作，以保障当地环境质量，将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做到项目运行与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5.1.10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厂址符合《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 号）和《关于规范畜禽养殖用地管理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08]61 号）用地要求。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其设置的禁养区、限养区，符合茌平县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工程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众支持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措施与建议

5.2.1 须采取的措施

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养殖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等。

5、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可切换阀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6、报告书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0m 包络范围，建设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7、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厂界四周设置空气检测点位，监测恶臭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报环保部门。

9、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5.2.2 建议

1、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防渗要求。

2、畜禽养殖污染物中含有丰富的有机质、氮、磷、钾等各种微量元素和活性物质，可被资源化利用。但若处理利用不当，可导致面源污染。同时，畜禽养殖污染物也含有大量寄生虫卵、病原微生物等病原体，易导致人畜疾病传播。因此，应确保废水灌溉不对农田造成污染。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茌行审投资环审（2020）20 号

关于对在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 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在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

你公司报送的《在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240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张陈村。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9 万元。全厂建成后办公区面积为 4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100 平方米，共 10 栋标准化鸡舍。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建设，建设标准化养殖鸡舍 6 栋，配备消毒室 3 间、自动化上料机 10 套等，并配备污水处理池、粪便暂存池等。养殖量为 40 万只，养殖批次为 6 批次/年，投产后全厂年出栏肉鸡 240 万羽。环保部门针对其违法行为已进行处罚。项目已在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登记备案号为：2019-371523-03-03-020662。

《报告书》和专家意见认为，在建设单位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①锅炉废气：本项目新建1台燃气锅炉和2台电蒸汽发生器间接加热用于鸡舍内冬季采暖和幼苗保温供热。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和NO_x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聊环函[2018]224号文件要求(SO₂50mg/m³、NO_x50mg/m³、颗粒物10mg/m³)。②污水处理站恶臭、鸡粪暂存池恶臭：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引至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经处理后的臭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鸡舍恶臭鸡舍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该部分废气主要源自鸡的粪便、鸡的呼吸以及动物自身代谢产生的气体等所产生的臭味。厂区边界氨、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 mg/m³、臭气浓度20)。

(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包括鸡舍清洗废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全部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4、表5中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标准要求后，废水暂存池暂存，灌溉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 严格控制噪声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鸡舍的鸡叫声、风机和污水处理站的泵等。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生产噪声经隔音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降低项目对外界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鸡粪便、病死鸡、废饲料包装、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废树脂、废UV灯管。项目鸡粪便外卖山东源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饲料包装袋外卖资源回收单位；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病死鸡委托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树脂、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紫外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为危险废物，其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鸡立即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

防渗、防漏等措施。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物的储存工作，各生产车间、贮存设施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加强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渗漏；加强生产过程中管理与巡查，杜绝发生跑冒滴漏，从源头预防污染土壤事件产生，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各项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灾害等方面。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风险管理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七) 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一年内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评估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分局负责。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氨(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
			(有组织) 0.25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第四版(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6.1.2 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6.1.3 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辨识精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1dB

6.2 监测仪器

表 6-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6.03.09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6.03.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6.02.0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6.02.0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208	2026.01.1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26.01.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6.01.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7	2026.01.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8	2026.01.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9	2026.01.1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6.01.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5.09.16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6.02.0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6.02.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6.01.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6.02.0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6.02.0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6.02.03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6.01.23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6.01.23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6.02.03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6.01.23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6.3 人员能力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6.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

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6-5，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6-6~8。

表 6-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5.28	10:25	N	27.0	2.3	100.8	1/2
	12:24	N	28.0	1.9	100.7	1/3
	14:20	N	27.0	1.7	100.7	2/5
	16:21	N	26.0	1.1	100.8	2/6
2026.05.29	09:38	N	27.0	0.5	101.3	2/4
	11:40	N	29.0	1.0	101.2	1/3
	13:35	N	31.0	0.7	101.1	1/4
	15:37	N	30.0	0.4	101.0	2/4

表 6-6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5.28	LH-055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CO (mg/m ³)	显示值	/	/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50.1	50.0	
			误差	0.2%	0	
		NO (mg/m ³)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49.0	49.0	
			误差	0.2%	0.2%	
		O ₂ (%)	显示值	20.00	20.00	
			误差	0	0	
		CO (%)	显示值	/	/	
			误差	/	/	
		2026.05.29	LH-055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N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CO (mg/m ³)	显示值				/	/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50.3	50.5	
	误差			0.6%	1.0%	
NO (mg/m ³)	显示值			50.2	50.3	
	误差			0.4%	0.6%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49.1	49.0	
	误差			0.4%	0.2%	
O ₂ (%)	显示值			20.00	20.00	
	误差			0	0	
CO (%)	显示值			/	/	
	误差			/	/	

表 6-7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5.28	LH-208	40	5	189.6	193.2	1.9	合格
		70	5	319.4	322.7	1.0	合格
2026.05.29	LH-208	40	5	188.4	190.9	1.3	合格
		70	5	317.3	321.0	1.2	合格

表 6-8 空气（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仪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6.05.28	LH-176	0.5	A 路	0.4953	合格
	LH-176	0.5	B 路	0.4951	合格
	LH-177	0.5	A 路	0.4950	合格
	LH-177	0.5	B 路	0.4951	合格
	LH-178	0.5	A 路	0.4958	合格
	LH-178	0.5	B 路	0.4954	合格
	LH-179	0.5	A 路	0.4960	合格
	LH-179	0.5	B 路	0.4957	合格
	LH-216	0.5	A 路	0.4457	合格
	LH-216	0.5	B 路	0.4950	合格
2026.05.29	LH-176	0.5	A 路	0.4948	合格
	LH-176	0.5	B 路	0.4950	合格
	LH-177	0.5	A 路	0.4938	合格
	LH-177	0.5	B 路	0.4945	合格
	LH-178	0.5	A 路	0.4950	合格
	LH-178	0.5	B 路	0.4944	合格
	LH-179	0.5	A 路	0.4957	合格
	LH-179	0.5	B 路	0.4950	合格
	LH-216	0.5	A 路	0.4948	合格
	LH-216	0.5	B 路	0.4938	合格

6.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测定时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有质控样品的同时加做 10% 的质控样。

6.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测量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6-9。

表 6-9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6.05.28 (昼)	LH-038	LH-122	93.8	94.0	94.0	93.91
2026.05.28 (夜)	LH-038	LH-122	93.9	93.9	94.0	93.91
2026.05.29 (昼)	LH-038	LH-122	93.9	93.9	94.0	93.91
2026.05.29 (夜)	LH-038	LH-122	93.9	94.0	94.0	93.91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锅炉废气 排气筒 DA001 测孔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7/ 2374-2018)；《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	15	10	3.5
		二氧化硫			50	2.6
		氮氧化物			50	0.77
2	排气筒 DA002 测孔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15	/	4.9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	20 (无量纲)	/
		氨			1.5	
		硫化氢			0.06	

7.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标准及限值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pH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 1	5.5-8.5
2	化学需氧量		2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4	氨氮		80mg/L
5	悬浮物		200mg/L
6	总磷		8mg/L
7	总氮		/
8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7.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7-3。

表 7-3 噪声排放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八、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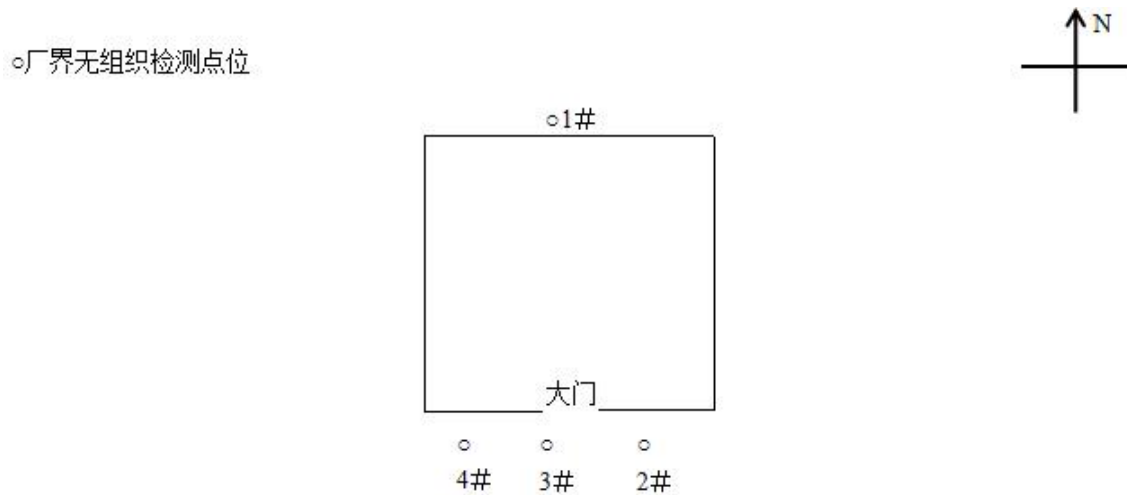
8.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8-1 废气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测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排气筒 DA002 测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4 次/天， 监测 2 天

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1。



8.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流量	

8.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8-2。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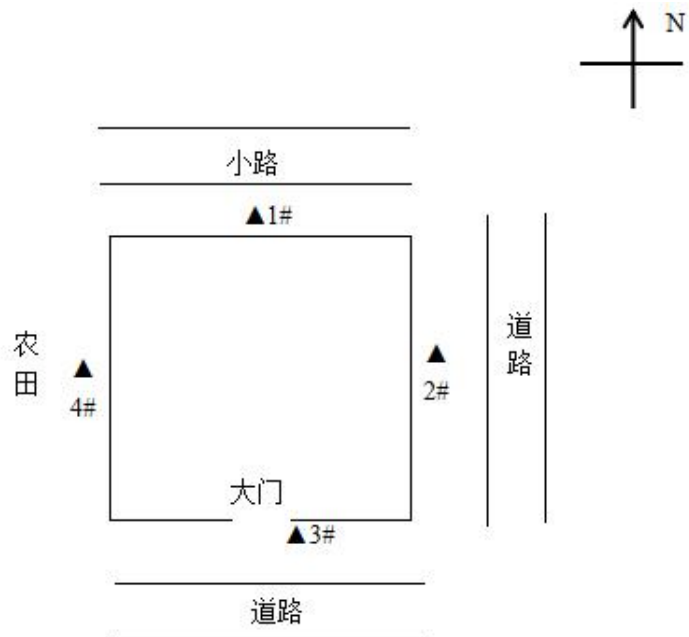


图 8-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图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养殖量	验收期间实际养殖量	生产负荷 (%)
2026.05.28	肉鸡	40 万只/批次	34 万只/批次	85
2026.05.29				
备注	全厂共 10 栋标准化鸡舍, 每栋鸡舍内养殖量 4 万只, 即 40 万只/批次, 年养殖 6 批次, 全厂年出栏肉鸡 240 万羽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5.28	锅炉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 (m/s)	1.6	1.7	1.7	1.7	
		排气流量 (m ³ /h)	912	969	966	949	
		排气含氧量 (%)	4.1	4.0	4.0	4.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3	24	22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4	25	2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2	0.023	0.02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2.4	1.9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9	2.5	2.0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7×10 ⁻³	2.3×10 ⁻³	1.8×10 ⁻³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气流速 (m/s)	10.3	9.5	10.7	10.2
			排气流量 (m ³ /h)	6580	6036	6769	6462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82	0.79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9×10 ⁻³	5.3×10 ⁻³	5.0×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13	0.130	0.121	0.121	
	排放速率 (kg/h)		7.44×10 ⁻⁴	7.85×10 ⁻⁴	8.19×10 ⁻⁴	7.82×10 ⁻⁴	

2026. 05.29	锅炉 废气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6	1.9	1.6	1.7
		排气流量 (m ³ /h)		878	1050	913	947
		排气含氧量 (%)		4.1	3.9	4.0	4.0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19	20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1	20	21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17	0.019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6	1.8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9	1.6	1.9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9×10 ⁻³	1.5×10 ⁻³	1.7×10 ⁻³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0.0	9.9	9.8	9.9
		排气流量 (m ³ /h)		6311	6174	6105	6197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20	0.99	1.29
排放速率 (kg/h)			0.0105	7.41×10 ⁻³	6.0×10 ⁻³	7.99×10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19	0.117	0.135	0.124	
		排放速率 (kg/h)	7.51×10 ⁻⁴	7.22×10 ⁻⁴	8.24×10 ⁻⁴	7.68×10 ⁻⁴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05.28	DA002 排气筒 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69	309
2026.05.2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269	354

本项目 (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3。

表 9-3 全厂 (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是否 合格
DA001	颗粒物	2.5	10	2.3×10 ⁻³	3.5	合格
	二氧化硫	<2	50	<2×10 ⁻³	2.6	合格
	氮氧化物	24	50	0.023	0.77	合格
DA002	氨	1.67	/	0.0105	4.9	合格
	硫化氢	0.135	/	8.24×10 ⁻⁴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合格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2.3×10⁻³kg/h, 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 有组织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 (折

算后)为 24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kg/h,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 DA002 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5kg/h,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8.24×10⁻⁴kg/h,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354 (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有组织 SO₂50.36kg/a、NO_x141.709kg/a、颗粒物 36.01kg/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4032h/a), 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SO₂: 4.744kg/a (未检出按检出限 1/2 计算得), NO_x: 94.871kg/a, 颗粒物: 8.301kg/a, 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6.05.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5	<10	<10	15
2026.05.29		○1#	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下风向	12	<10	<10	<10	12
		○3#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	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6.05.28	氨 (mg/m ³)	○1#	上风向	0.05	0.12	0.13	0.14	0.14
		○2#	下风向	0.08	0.09	0.08	0.15	0.15
		○3#	下风向	0.08	0.10	0.13	0.12	0.13
		○4#	下风向	0.08	0.16	0.14	0.18	0.18
2026.05.29		○1#	上风向	0.07	0.05	0.06	0.08	0.08
		○2#	下风向	0.11	0.10	0.11	0.06	0.11
		○3#	下风向	0.08	0.12	0.11	0.07	0.12
		○4#	下风向	0.07	0.10	0.08	0.10	0.10
2026.05.28	硫化氢 (mg/m ³)	○1#	上风向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2#	下风向	0.011	0.011	0.012	0.011	0.012
		○3#	下风向	0.010	0.010	0.012	0.010	0.012
		○4#	下风向	0.012	0.012	0.011	0.012	0.012
2026.05.29		○1#	上风向	0.007	0.006	0.007	0.008	0.008
		○2#	下风向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3#	下风向	0.008	0.008	0.008	0.010	0.010
		○4#	下风向	0.010	0.009	0.008	0.010	0.0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限值汇总详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排放结果及限值汇总

监测项目	小时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合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合格
氨	0.18	1.5	
硫化氢	0.012	0.06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 (无量纲), 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8mg/m³, 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mg/m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6.05.28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7	7.7
		水温 (°C)	28.6	28.7	28.6	28.5
		悬浮物 (mg/L)	14	15	14	12
		总氮 (mg/L)	4.12	4.34	4.24	4.14
		氨氮 (mg/L)	1.66	1.54	1.46	1.56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 ²	1.3×10 ³	1.3×10 ³	7.9×10 ²
		总磷 (mg/L)	0.22	0.25	0.28	0.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9.6	9.4	9.5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6	37	37	
2026.05.29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5
		水温 (°C)	28.6	28.7	28.7	28.7
		悬浮物 (mg/L)	11	12	13	12
		总氮 (mg/L)	4.29	4.24	4.38	4.48
		氨氮 (mg/L)	1.60	1.58	1.42	1.61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³	1.3×10 ³	1.3×10 ³	7.9×10 ²
		总磷 (mg/L)	0.26	0.23	0.23	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9.0	8.8	8.7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3	3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5-7.7, 悬浮物、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14mg/L、4.35mg/L、1.56mg/L、1.1×10³MPN/L、0.25mg/L、9.4mg/L、37mg/L, 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2.3	
2026.05.28	▲1#	北厂界	11:14—11:24	51.6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31—11:41	51.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1:44—11:54	54.3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58—12:08	53.1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1—22:11	47.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22:14—22:24	48.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27—22:37	47.6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22:42—22:52	48.0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0.5	
2026.05.29	▲1#	北厂界	10:52—11:02	50.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05—11:15	51.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1:18—11:28	55.6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31—11:41	52.9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0—22:10	41.0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22:12—22:22	43.7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31—22:41	39.7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22:43—22:53	42.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值修约后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2dB (A)，夜间噪声最大为 47dB (A)；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1dB (A)，夜间噪声最大为 48dB (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6dB (A)，夜间噪声最大为 48dB (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3dB (A)，夜间噪声最大为 48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10.1 环境管理调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 年 7 月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8 日通过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2026 年 5 月 14 日，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1523MA3EW4TT26002Y。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10.1.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单位或个人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责令整改或者罚款。根据制度要求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对环保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10.1.3 突发性污染事故制定相应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应成立应急监测队，同时依靠地方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队队长由安全环保处处长担任，副处长担任副队长，应急监测队下设现场调查组、现场监测组、实验分析组、质量保证组和后勤保障组。各级组织机构均有明确的分工，协调完成应急监测工作。

10.1.4 环保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应设置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工程管理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为保证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环境管理机构由建设单位在项目筹建期开始组建，建议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行业了解并掌握排污状况和排污趋势的手段。监测数据是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进行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依据。因此，应建立并完善环境监测制度。

10.2.1 环境监测的主要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中最重要的一环和技术支持，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了解与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 (4) 为改善项目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10.2.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及时和具备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监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经负责验收的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主要是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监测值出现异常时应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恢复正常。

10.2.3 监测制度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有关监测项目、监测点的选取及监测频率等的确定均按照。各类监测项目所涉及的样品从采集、保存、前处理、分析测试和数据处理统一按现行国家和环境保护部等部委颁布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污染源监测数据按《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上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污染源主要监测方案详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制度			
	排气筒编号	P1	P2	
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SO ₂ 、颗粒物	NO _x	
	监测布点	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有关规定执行		
	监测频率	每年一次	每月一次	每半年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布点	厂界下风向
	监测频率	每半年监测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	
废水	监测项目	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布点	污水处理站排水口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国家环保总局《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噪声	监测项目	LAeq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监测频率	每季度昼、夜各一次
	采样、数据分析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体废物	监测项目	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去向
	监测频率	每月统计一次
地下水	监测项目	pH、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硫酸盐、总硬度、硫化物、铜、锌、溶解性总固体、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监测布点	厂区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监测频率	每年监测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土壤	监测项目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监测布点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灌溉农田
	监测频率	每 5 年一次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注：企业无法监测的项目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相应的监测，厂方对监测数据进行存档。

另外，本项目应定期对全厂设施、设备运行及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和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定期对生产程序及人员操作进行安全评估，必要时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

10.2.4 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

对于厂内无法监测的项目，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事故时，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风险应急监测。环境监测机构应将监测结果记录整理存档，并按规定编制表格或报告。

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有组织废气：①锅炉废气：本项目新建 1 台燃气锅炉和 2 台电蒸汽发生器间接加热用于鸡舍内冬季采暖和幼苗保温供热。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聊环函[2018]224 号文件要求(SO₂50mg/m³、NO_x50mg/m³、颗粒物 10mg/m³)。②污水处理站恶臭、鸡粪暂存池恶臭：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 排放。经处理后的臭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限值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鸡舍恶臭鸡舍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该部分废气主要源自鸡的粪便、鸡的呼吸以及动物自身代谢产生的气体等所产生的臭味。厂区边界氨、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排放标准(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 20)。</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鸡舍和污水池恶臭。</p> <p>(1) 有组织废气：①锅炉废气：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②污水池恶臭、鸡粪暂存池恶臭：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 排放。</p> <p>(2) 无组织废气：鸡舍恶臭鸡舍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该部分废气主要源自鸡的粪便、鸡的呼吸以及动物自身代谢产生的气体等所产生的臭味。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2.3×10⁻³kg/h, 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 有组织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折算后)为 24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kg/h,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 224 号; DA002 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5kg/h,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8.24×10⁻⁴kg/h,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354(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无量纲), 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8mg/m³, 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mg/m³,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p>	已落实
2	<p>(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养殖废水包括鸡舍清洗废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全部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外排。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4、表 5 中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后, 废水暂存池暂存, 灌溉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 其中养殖废水包括鸡舍清洗废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全部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至废水暂存池暂存, 灌溉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p> <p>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5-7.7, 悬浮物、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14mg/L、4.35mg/L、1.56mg/L、1.1×10³MPN/L、0.25mg/L、9.4mg/L、37mg/L, 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	已落实

3	<p>(三) 严格控制噪声影响。</p> <p>本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鸡舍的鸡叫声、风机和污水处理站的泵等。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生产噪声经隔音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降低项目对外界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风机、泵、鸡叫声等,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可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值修约后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7dB(A);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1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8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4	<p>(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鸡粪便、病死鸡、废饲料包装、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废树脂、废 UV 灯管。项目鸡粪便外卖山东源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饲料包装袋外卖资源回收单位;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病死鸡委托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树脂、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紫外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为危险废物,其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鸡立即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鸡粪便、病死鸡、废饲料包装、废树脂、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废活性炭。</p> <p>其中,鸡粪便外售处置;废饲料包装袋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废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病死鸡委托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已落实

5	<p>本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₂50.36kg/a、NO_x141.709kg/a、颗粒物 36.01kg/a。</p> <p>根据“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上一年度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区域内 VOCs 和颗粒物需进行两倍替代。本项目位于茌平县，上一年度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为不达标区内，颗粒物总量申请需 2 倍替代，则需申请总量指标为 SO₂100.72kg/a、NO_x283.418kg/a、颗粒物 72.02kg/a。</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有组织 SO₂50.36kg/a、NO_x141.709kg/a、颗粒物 36.01kg/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4032h/a），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SO₂: 4.744kg/a(未检出按检出限 1/2 计算得), NO_x: 94.871kg/a, 颗粒物: 8.301kg/a, 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	--	--	--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工程基本情况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曾用名：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张陈村村委东 150 米路北，公司总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建设，新增建设标准化养殖鸡舍 6 栋，配备消毒室 3 间、自动化上料机 10 套等，并配备污水处理池、粪便暂存池等。全厂建成办公区面积为 4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100 平方米，共 10 栋标准化鸡舍。其中，原有工程 4 栋鸡舍利用率较低，年养殖 3 批次，年出栏 26 万只，通过改建更换鸡舍内生产设备，每栋鸡舍内养殖量从 2.5 万只提高至 4 万只，年养殖 6 批次，全厂年出栏肉鸡 240 万羽。

2019年7月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240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2月8日通过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

2026年5月14日，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1523MA3EW4TT26002Y。

本项目于 2026 年 5 月投产，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12.2 “三同时”及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设置了生产安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经理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环保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项目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12.3 验收监测结果

12.3.1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结论

为便于企业随时（特别是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了解排污状况，掌握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厂内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环保工作实际需要，厂内除设置与生产车间及其他职能部门平行的环保部门外，有关车间设兼职环保人员。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负责，主要负责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

上述工作人员需配备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作为环境管理，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12.3.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且项目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12.3.3 项目废气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12.3.3.1 废气处理落实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鸡舍和污水池恶臭。

(1) 有组织废气：①锅炉废气：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②污水池恶臭、鸡粪暂存池恶臭：恶臭气体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P2）排放。

(2) 无组织废气：鸡舍恶臭鸡舍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该部分废气主要源自鸡的粪便、鸡的呼吸以及动物自身代谢产生的气体等所产生的臭味。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3.3.2 处理后监测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3\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二氧化硫未检出，有组织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折算后）为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23\text{kg}/\text{h}$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 号；DA002 有组织氨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05\text{kg}/\text{h}$ ，有组织硫化氢排放速率最高为 $8.24\times 10^{-4}\text{kg}/\text{h}$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354（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无量纲），无组织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18mg/m³，无组织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12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要求。

12.3.4 项目废水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包括鸡舍清洗废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全部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废水暂存池暂存，灌溉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放口废水 2 天监测中 pH 测定范围在 7.5-7.7，悬浮物、总氮、氨氮、粪大肠菌群、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14mg/L、4.35mg/L、1.56mg/L、1.1×10³MPN/L、0.25mg/L、9.4mg/L、37mg/L，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2.3.5 项目噪声处理落实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风机、泵、鸡叫声等，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可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值修约后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2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7dB（A）；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1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8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8dB（A）；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为 53dB（A），夜间噪声最大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2.3.6 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鸡粪便、病死鸡、废饲料包装、废树脂、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废活性炭。

其中，鸡粪便外售处置；废饲料包装袋外卖资源回收单位；废树脂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病死鸡委托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2.4 验收监测总结及建议

12.4.1 验收监测总结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去向明确。

12.4.2 建议

- (1) 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 (3) 提高原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附件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张陈村村委会东 150 米路北					
	建设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5206566666	
	行业类别		A0321 鸡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投产时间		2026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5.28-2026.05.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	所占比例(%)	6.8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4	所占比例(%)	6.89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茌平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在行审投资环审 (2020) 20 号	批准时间	2020.12.8		环评单位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67 万	废气治理(元)	23 万	噪声治理(元)	8 万	固废治理(元)	10 万	绿化及生态(元)	6 万	其它(元)	10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2.5	10	/	/	8.301kg/a	36.01kg/a	/	8.301kg/a	36.01kg/a	/	+8.301kg/a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50	/	/	4.744kg/a	50.36kg/a	/	4.744kg/a	50.36kg/a	/	+4.744kg/a
	氮氧化物		/	24	50	/	/	94.871kg/a	141.709kg/a	/	94.871kg/a	141.709kg/a	/	+94.871kg/a
	氨		/	0.0105kg/h	4.9kg/h	/	/	/	/	/	/	/	/	/
	硫化氢		/	8.24×10 ⁻⁴ kg/h	0.33kg/h	/	/	/	/	/	/	/	/	/
	臭气浓度		/	35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	/	/	/	/	/	/	/	/
	噪声		昼	/	56dB (A)	60dB (A)	/	/	/	/	/	/	/	/
		夜	/	48dB (A)	50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茌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茌行审投资环审（2020）20 号

关于对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 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

你公司报送的《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240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广运养鸡场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张陈村。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19 万元。全厂建成后办公区面积为 48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100 平方米，共 10 栋标准化鸡舍。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的闲置空地建设，建设标准化养殖鸡舍 6 栋，配备消毒室 3 间、自动化上料机 10 套等，并配备污水处理池、粪便暂存池等。养殖量为 40 万只，养殖批次为 6 批次/年，投产后全厂年出栏肉鸡 240 万羽。环保部门针对其违法行为已进行处罚。项目已在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登记备案号为：2019-371523-03-03-020662。

《报告书》和专家意见认为，在建设单位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①锅炉废气：本项目新建1台燃气锅炉和2台电蒸汽发生器间接加热用于鸡舍内冬季采暖和幼苗保温供热。本项目锅炉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₂和NO_x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聊环函[2018]224号文件要求(SO₂50mg/m³、NO_x50mg/m³、颗粒物10mg/m³)。②污水处理站恶臭、鸡粪暂存池恶臭：恶臭气体经负压收集后引至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经处理后的臭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鸡舍恶臭鸡舍废气主要是恶臭气体，该部分废气主要源自鸡的粪便、鸡的呼吸以及动物自身代谢产生的气体等所产生的臭味。厂区边界氨、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 mg/m³、臭气浓度20)。

(二) 加强水环境保护。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养殖废水包括鸡舍清洗废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全部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4、表5中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标准要求后，废水暂存池暂存，灌溉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三) 严格控制噪声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主要来源于鸡舍的鸡叫声、风机和污水处理站的泵等。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生产噪声经隔音降噪以及距离衰减后，降低项目对外界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鸡粪便、病死鸡、废饲料包装、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医疗废物、废树脂、废UV灯管。项目鸡粪便外卖山东源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饲料包装袋外卖资源回收单位；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病死鸡委托临清市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废树脂、废UV灯管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废紫外灯管、废压缩机冷冻机油为危险废物，其贮存、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病死鸡立即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场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

防渗、防漏等措施。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物的储存工作，各生产车间、贮存设施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加强废水处理系统的管理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渗漏；加强生产过程中管理与巡查，杜绝发生跑冒滴漏，从源头预防污染土壤事件产生，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各项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灾害等方面。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风险管理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七) 强化公共参与机制。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一年内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应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评估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志牌。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负责。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聊城市在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 3：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
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养殖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养殖量	验收期间实际养殖量	生产负荷 (%)
2026.05.28	肉鸡	40 万只/批次	34 万只/批次	85
2026.05.29				
备注	全厂共 10 栋标准化鸡舍，每栋鸡舍内养殖量 4 万只，即 40 万只/批次，年养殖 6 批次，全厂年出栏肉鸡 240 万羽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附件 4：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

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附件 5：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监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

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
公司

2026年1月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523MA3EW4TT26002Y

排污单位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洪官屯镇张陈村村委会东15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523MA3EW4TT26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提取文字 更多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14日至2031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农灌协议

农灌协议书

甲方：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乙方：张陈村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甲方养殖场排出的污水不污染周边环境，又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要保证本养殖场排出的污水通过治理后达到农田灌溉的排放标准。
2. 乙方承若接纳甲方经处理后污水用于旱地农作物的灌溉，具体的排灌工作由双方协调进行。
3. 乙方在粪水运输过程中要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水跑、冒、滴、漏污染环境，禁止将废水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4. 甲方处理后的污水给乙方作为农田灌溉为无偿提供。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9：液化气供应协议书

液化石油气供货协议书

甲方(购方)：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乙方(销方)：聊城市兴华液化气有限公司

为确保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生产正常进行，本着互惠互利，协作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液化石油气供货合同条款如下：

一、质量标准：乙方供应 GB11174-2011，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单价、计量单位、计价标准：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液化石油气单价为综合单价，基包含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车费用。计量单位按公斤价计算。本合同单价按照商户价格结算。甲、乙双方须在送货单中标明市场单价。

三、交货方式、地点：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以书面或口头(电话)方式，提前通知乙方配送液化石油气的数量，地点,乙方必须保证送达到指定地点，并办理好交接手续。甲方必须积极配合验证收料。通知人必须是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指定的人员，其他人员通知无效。若乙方未能按时、质量未达到要求，甲方可以即时单方终止合同。

五、运输方式：

由乙方组织液化气专用车配送，运输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交通处罚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结算付款方式：

供货期间甲方按共同商议的价格向乙方结算。根据当次乙方所供液化气与甲方实际签收的数量及单价确认无误后进行结算，结算方式甲方将货款打入乙方指定账号。

七、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本合同不能执行的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供气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则由双方进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有效期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聊城市在平区成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乙方：聊城市兴华液化气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谢可占

乙方代表人：王文浩

联系方式：13780711126

联系方式：18063599995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0：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LHEP-BG-202605-164



LHEP-XV-2026-05-155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

委托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存根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
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
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
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路东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 编：252000

Email: liaohehuanbao@126.com 网址: www.sdliaohe.com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孙文涛/15206566666	受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洪官屯镇张陈村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废水	项目编号	LHEP-XY-2026-05-155
样品数量	采气袋: 10L×38; 吸收瓶: 50mL×8、10mL×84; 低浓度采样头: Ø47mm×8 棕色玻璃瓶: 500mL×20、1L×8; 聚乙烯塑料瓶: 500mL×8; 无菌袋: 500mL×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李娟
采样人	刘万亮、郭同锐、 门金敬、刘佰承	检测人	刘万亮、郭同锐、门金敬、刘佰承、 卢玉英、李娟、刘飞、王冉冉、 孙连菊、李舒、任成成、张磊、 武玉娇、姜小宾、郑玲玲、张亚丹、 冯珍珍、魏肖亚、裴晓洋
采样日期	2026年05月28日-29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5月28日-06月04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噪声、流量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予评价。		
备注			

 编制人: 王婷婷 审核人: 张磊 签发人: 王婷婷

 签发日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
			(有组织) 0.25
硫化氢 (mg/m ³)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第四版 (增补版)	0.001
硫化氢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0.007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表 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6.03.09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6.03.09	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6.02.05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6.02.04	否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208	2026.01.13	否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26.01.13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6.01.13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7	2026.01.13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8	2026.01.13	否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9	2026.01.13	否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6.01.13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否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否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5.09.16	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设备(套)	SOZ 系列	LH-080	/	否
无臭气体制备仪(恶臭检测设备)	XH-WKQ	LH-194	/	否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6.02.04	否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004	LH-016	2026.02.04	否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6.01.23	否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6.02.04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6.02.03	否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否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否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LH-064	2026.02.03	否

表 3 仪器信息表 续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12	2026.01.23	否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LH-057	2026.01.23	否
超净工作台	SW-CJ-2D	LH-013	/	否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6.02.03	否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6.01.23	否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6.01.13	否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否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5.28 (昼)	LH-038	LH-122	93.8	94.0	94.0	93.91
2026.05.28 (夜)	LH-038	LH-122	93.9	93.9	94.0	93.91
2026.05.29 (昼)	LH-038	LH-122	93.9	93.9	94.0	93.91
2026.05.29 (夜)	LH-038	LH-122	93.9	94.0	94.0	93.91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5.2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	样品编号	WQ2605 28001	WQ2605 28005	WQ2605 28009	WQ2605 28013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2 #	样品编号	WQ2605 28002	WQ2605 28006	WQ2605 28010	WQ2605 28014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3 #	样品编号	WQ2605 28003	WQ2605 28007	WQ2605 28011	WQ2605 28015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o4 #	样品编号	WQ2605 28004	WQ2605 28008	WQ2605 28012	WQ2605 28016	/
			检测结果	<10	15	<10	<10	15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 无色气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5.28	氨(mg/m ³)	○1#	样品编号	WQ2605 28017	WQ2605 28021	WQ2605 28025	WQ2605 28029	/
			检测结果	0.05	0.12	0.13	0.14	0.14
		○2#	样品编号	WQ2605 28018	WQ2605 28022	WQ2605 28026	WQ2605 28030	/
			检测结果	0.08	0.09	0.08	0.15	0.15
		○3#	样品编号	WQ2605 28019	WQ2605 28023	WQ2605 28027	WQ2605 28031	/
			检测结果	0.08	0.10	0.13	0.12	0.13
		○4#	样品编号	WQ2605 28020	WQ2605 28024	WQ2605 28028	WQ2605 28032	/
			检测结果	0.08	0.16	0.14	0.18	0.18
	硫化氢 (mg/m ³)	○1#	样品编号	WQ2605 28033	WQ2605 28037	WQ2605 28041	WQ2605 28045	/
			检测结果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2#	样品编号	WQ2605 28034	WQ2605 28038	WQ2605 28042	WQ2605 28046	/
			检测结果	0.011	0.011	0.012	0.011	0.012
		○3#	样品编号	WQ2605 28035	WQ2605 28039	WQ2605 28043	WQ2605 28047	/
			检测结果	0.010	0.010	0.012	0.010	0.012
		○4#	样品编号	WQ2605 28036	WQ2605 28040	WQ2605 28044	WQ2605 28048	/
			检测结果	0.012	0.012	0.011	0.012	0.012
2026.05.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样品编号	WQ2605 29001	WQ2605 29005	WQ2605 29009	WQ2605 29013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2#	样品编号	WQ2605 29002	WQ2605 29006	WQ2605 29010	WQ2605 29014	/
			检测结果	12	<10	<10	<10	12
		○3#	样品编号	WQ2605 29003	WQ2605 29007	WQ2605 29011	WQ2605 29015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4#	样品编号	WQ2605 29004	WQ2605 29008	WQ2605 29012	WQ2605 29016	/
			检测结果	<10	<10	<10	<10	<10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 无色气体; 氨: 无色透明液体; 硫化氢: 白色混悬液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5.29	氨 (mg/m ³)	○1#	样品编号	WQ2605 29017	WQ2605 29021	WQ2605 29025	WQ2605 29029	/
			检测结果	0.07	0.05	0.06	0.08	0.08
		○2#	样品编号	WQ2605 29018	WQ2605 29022	WQ2605 29026	WQ2605 29030	/
			检测结果	0.11	0.10	0.11	0.06	0.11
		○3#	样品编号	WQ2605 29019	WQ2605 29023	WQ2605 29027	WQ2605 29031	/
			检测结果	0.08	0.12	0.11	0.07	0.12
		○4#	样品编号	WQ2605 29020	WQ2605 29024	WQ2605 29028	WQ2605 29032	/
			检测结果	0.07	0.10	0.08	0.10	0.10
	硫化氢 (mg/m ³)	○1#	样品编号	WQ2605 29033	WQ2605 29037	WQ2605 29041	WQ2605 29045	/
			检测结果	0.007	0.006	0.007	0.008	0.008
		○2#	样品编号	WQ2605 29034	WQ2605 29038	WQ2605 29042	WQ2605 29046	/
			检测结果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3#	样品编号	WQ2605 29035	WQ2605 29039	WQ2605 29043	WQ2605 29047	/
			检测结果	0.008	0.008	0.008	0.010	0.010
		○4#	样品编号	WQ2605 29036	WQ2605 29040	WQ2605 29044	WQ2605 29048	/
			检测结果	0.010	0.009	0.008	0.010	0.010
样品状态	氨: 无色透明液体; 硫化氢: 白色混悬液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5.28	锅炉废气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6	1.7	1.7	1.7	
		排气流量 (m ³ /h)	912	969	966	949	
		排气含氧量 (%)	4.1	4.0	4.0	4.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23	24	22
			折算浓度 (mg/m ³)	19	24	25	23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2	0.023	0.02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5 28001	YQ2605 28002	YQ2605 28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8	2.4	1.9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9	2.5	2.0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1.7×10 ⁻³	2.3×10 ⁻³	1.8×10 ⁻³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0.3	9.5	10.7	10.2	
		排气流量 (m ³ /h)	6580	6036	6769	6462	
		氨	样品编号	YQ2605 28007	YQ2605 28008	YQ2605 28009	/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82	0.79	0.78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9×10 ⁻³	5.3×10 ⁻³	5.0×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Q2605 28010	YQ2605 28011	YQ2605 28012	/
			排放浓度 (mg/m ³)	0.113	0.130	0.121	0.121
排放速率 (kg/h)			7.44×10 ⁻⁴	7.85×10 ⁻⁴	8.19×10 ⁻⁴	7.82×10 ⁻⁴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氨: 无色透明液体; 硫化氢: 白色混悬液体。						
备注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5.29	锅炉废气 DA001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6	1.9	1.6	1.7	
		排气流量 (m ³ /h)	878	1050	913	947	
		排气含氧量 (%)	4.1	3.9	4.0	4.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19	20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1	20	21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17	0.01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2×10 ⁻³	<2×10 ⁻³	<2×10 ⁻³	<2×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5 29001	YQ2605 29002	YQ2605 29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1.6	1.8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9	1.6	1.9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9×10 ⁻³	1.5×10 ⁻³	1.7×10 ⁻³	
	DA002 排气筒 出口	排气流速 (m/s)	10.0	9.9	9.8	9.9	
		排气流量 (m ³ /h)	6311	6174	6105	6197	
		氨	样品编号	YQ2605 29007	YQ2605 29008	YQ2605 29009	/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20	0.99	1.29
			排放速率 (kg/h)	0.0105	7.41×10 ⁻³	6.0×10 ⁻³	7.99×10 ⁻³
		硫化氢	样品编号	YQ2605 29010	YQ2605 29011	YQ2605 29012	/
			排放浓度 (mg/m ³)	0.119	0.117	0.135	0.124
排放速率 (kg/h)			7.51×10 ⁻⁴	7.22×10 ⁻⁴	8.24×10 ⁻⁴	7.68×10 ⁻⁴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氨: 无色透明液体; 硫化氢: 白色混悬液体。					
备注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 15 米,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6.05.28	DA002 排气筒 出口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Q2605 28004	YQ2605 28005	YQ2605 28006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69	269	309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Q2605 29004	YQ2605 29005	YQ2605 29006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269	354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 无色气体。						
备注	排气筒 DA002 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5.28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样品编号	WS2605 28001	WS2605 28002	WS2605 28003	WS2605 28004	
		样品状态	微黄色透明 液体	微黄色透明 液体	微黄色透明 液体	微黄色透明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7	7.7	
		水温 (°C)	28.6	28.7	28.6	28.5	
		悬浮物 (mg/L)	14	15	14	12	
		总氮 (mg/L)	4.12	4.34	4.24	4.14	
		氨氮 (mg/L)	1.66	1.54	1.46	1.56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 ²	1.3×10 ³	1.3×10 ³	7.9×10 ²	
		总磷 (mg/L)	0.22	0.25	0.28	0.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2	9.6	9.4	9.5	
		化学需氧量(mg/L)	36	36	37	37	
		备注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流量不具备检测条件, 无法检测。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6.05.29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样品编号	WS2605 29001	WS2605 29002	WS2605 29003	WS2605 29004
		样品状态	微黄色透明 液体	微黄色透明 液体	微黄色透明 液体	微黄色透明 液体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5	7.5
		水温 (°C)	28.6	28.7	28.7	28.7
		悬浮物 (mg/L)	11	12	13	12
		总氮 (mg/L)	4.29	4.24	4.38	4.48
		氨氮 (mg/L)	1.60	1.58	1.42	1.61
		粪大肠菌群 (MPN/L)	1.1×10 ³	1.3×10 ³	1.3×10 ³	7.9×10 ²
		总磷 (mg/L)	0.26	0.23	0.23	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9.0	8.8	8.7
		化学需氧量(mg/L)	32	33	33	34
		备注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流量不具备检测条件, 无法检测。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2.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5.28	▲1#	北厂界	11:14-11:24	51.6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31-11:41	51.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1:44-11:54	54.3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58-12:08	53.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2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Lmax dB (A)	主要声源	
2026.05.28	▲1#	北厂界	22:01-22:11	47.3	51.7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22:14-22:24	48.0	54.0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27-22:37	47.6	53.9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22:42-22:52	48.0	58.0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续表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0.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5.29	▲1#	北厂界	10:52-11:02	50.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05-11:15	51.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1:18-11:28	55.6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11:31-11:41	52.9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0.7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Lmax dB (A)	主要声源
2026.05.29	▲1#	北厂界	22:00-22:10	41.0	54.6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22:12-22:22	43.7	56.8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31-22:41	39.7	57.2	工业噪声
	▲4#	西厂界	22:43-22:53	42.5	56.9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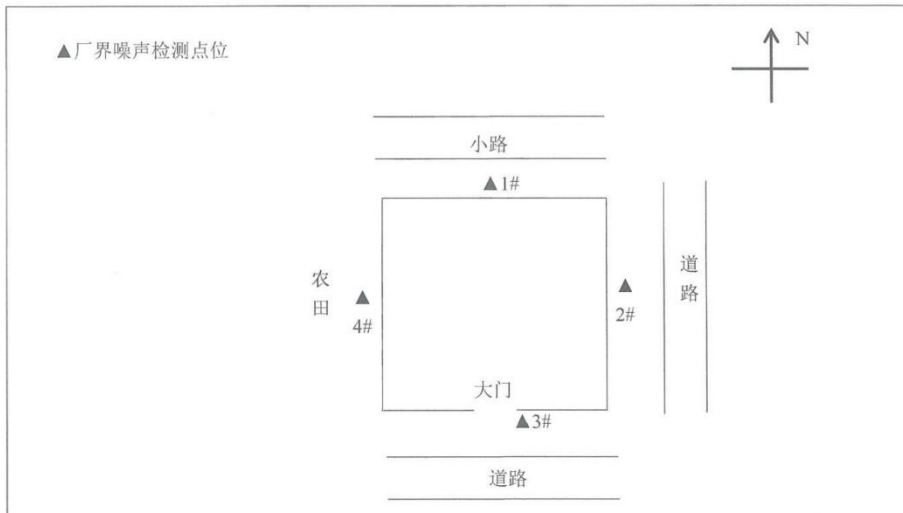
表 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5.28	10:25	N	27.0	2.3	100.8	1/2
	12:24	N	28.0	1.9	100.7	1/3
	14:20	N	27.0	1.7	100.7	2/5
	16:21	N	26.0	1.1	100.8	2/6
2026.05.29	09:38	N	27.0	0.5	101.3	2/4
	11:40	N	29.0	1.0	101.2	1/3
	13:35	N	31.0	0.7	101.1	1/4

表 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续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5.29	15:37	N	30.0	0.4	101.0	2/4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已作出相应环保处罚，2019年7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后续建设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年5月项目开始投产，同时进行年出栏240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的验收监测，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6月12日，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240万羽肉鸡养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茌平区广运家禽养殖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排污许可要求及自行监测方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情况下，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逸散，且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废气监测爬梯、采样平台，设置标识牌；
- 4、规范危废间建设，完善危废分区，规范设置环保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补充危废处置合同；
- 5、一般固废应及时收集至一般固废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并定期处置；强化厂区环境卫生管理，落实相关制度，提升清洁生产水平。